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儲酒銀行-夏興酒窖」20L-58.2 度杏林酒窖金門高粱酒
銷售作業專案

一、目的：

金門高粱酒窖藏於金門特有終年溫濕適宜之花崗岩坑道，經由時間推陳之「熟陳醇化」所賦予酒體蘊藏之口感層次陳香優雅、酒體清亮透明，具有獨一無二之特性，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酒公司)特別推出「儲酒銀行-夏興酒窖」20L-58.2 度杏林酒窖金門高粱酒銷售專案，並制訂本酒品銷售作業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以茲遵循。

二、銷售期間：

本酒品銷售專案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數量有限，售完為止。

三、銷售對象：

(一) 中華民國醫事人員(所稱醫事人員，是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

(二) 其他經金酒公司核准者。

四、銷售品項：

20L-58.2 度杏林酒窖金門高粱酒。

五、酒品訂購作業：

(一)酒品訂購方式：

1. 價購區分兩種方式：

(1)本人價購：請持醫事人員相關證明文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或簽名)。

(2)代為價購者：請持代購者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或簽名)、委託人身
份證影本、醫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委託人親自簽
章)，以備查驗。

2. 採用儲酒券為購買憑證，免費儲放三年，三年期滿致贈窖藏證書。如
需延長窖藏時間，則按本專案相關規定辦理。

3. 儲酒券為酒品所有權及領回之重要憑證，不記名，請妥善保存，遺失
不予補發。

(二)酒品訂購營業據點：

1. 總公司：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082)-325628#86306、86363。

2. 台北展售處：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3 號，(02)23563823。

3. 桃園展售處：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62 號(擎天匯)，(03)3628823。

4. 台中展售處：台中市柳川西路 3 段 23 號，(04)22233823。

5. 高雄展售處：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59 號，(07)5563823。

(三)訂購流程：

1. 訂購人填寫訂購單並支付貨款，訂購人/持券人如選擇延長窖藏保管年限者，應填寫委託窖藏保管年限並繳納窖藏保管費，儲酒券及發票由金酒公司總公司寄送給訂購人/持券人。
2. 貨款、窖藏保管費限以現金或匯款匯入指定帳戶，(戶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帳號:128001520781)。
3. 訂購數量：購買數量及單價如下表(優惠價格以單筆訂購單數量為準，不得跨單併計)：

數量/罇	每罇單價/新台幣(免稅)
1~3	26,000
4~6	25,500
7~9	25,000
10-45	24,000
46-90	23,000
91 以上	22,000

六、委託窖藏保管期間管理

(一) 本專案銷售之 20L-58.2 度杏林酒窖金門高粱酒自酒品移入夏興酒窖起

算免費儲放三年。訂購人/持券人可預付費用延長窖藏保管年限，儲放三年期滿或延長窖藏保管年限屆滿後，憑儲酒券領回，本公司致贈酒品窖藏證書。

(二) 延長窖藏保管年限最長以 7 年為限，每年每罈窖藏保管費用為新台幣 1,500 元(免稅)。

(三) 窖藏保管期間若發生酒品滅失破損(含品質變異)由金酒公司以窖藏同年份酒體更換之。

(四) 訂購人/持券人得於酒品窖藏保管期間上班日向金酒公司申請參觀本案儲酒坑道(請於一週前電話預約 082-325628#86306、86363)。

(五) 若訂購人/持券人於窖藏保管三年期限屆滿前提領委託窖藏酒品，金酒公司將不提供窖藏證書。

(六) 訂購人/持券人付費延長窖藏保管年限而於窖藏期限屆滿前提前領回酒品者，金酒公司不退還已繳之保管費。

七、酒品提領作業：

(一) 金酒公司於免費窖藏保管三年期限或延長窖藏保管年限屆滿 2 個月前，寄送領回通知予訂購人/持券人，提醒訂購人/持券人辦理領回申請作業。

(二) 酒品領回時，應持儲酒券向金酒公司各酒品訂購營業據點辦理領回申請作業。

(三)酒品交貨地點為金酒公司總公司廠內交貨，如酒品要運往台灣本島，

金酒公司可協助提供運輸公司聯絡窗口，由訂購人/持券人自付運費。

(四)訂購人/持券人擬於委託窖藏三年期滿前領回者，須提前2個月以上時

間，持儲酒券向金酒公司提出領回申請，並配合金酒公司作業時程提

領。

(五)訂購人/持券人應於金酒公司通知酒品提領期限內完成酒品提領作業

(如訂購人/持券人未能親自辦理酒品提領事宜，得委託他人攜委託書正本辦理)。

(六)訂購人/持券人接獲領回通知未辦理領回申請者，自窖藏保管期限屆期

日次日起，按日以購買單價之千分之一計算保管費至實際提領日止，

須繳清保管費始得提領酒品。若保管費已達購買單價仍未辦理領回申

請者，將視為放棄酒品領回權益，金酒公司不再受理領回酒品。

(七)訂購人/持券人申請領回酒品而未於酒品提領日期內領回者，自提領

期限次日起，按日以購買單價之千分之一計算保管費至實際提領日

止，訂購人/持券人須繳清保管費始得提領酒品。若保管費已達購買單

價而仍未辦理酒品提領者，將視為放棄酒品領回權益，金酒公司不再

受理領回酒品。

八、雙方權利義務

(一)金酒公司僅負窖藏及保管之責，不負責代為銷售，亦不辦理本專案窖藏

保管酒品之保價回購等相關作業。

(二)訂購人/持券人於訂購酒品或委託窖藏保管酒品提貨完成，若因金酒公司所提供之酒罈有瑕疵情形，而造成酒液滲漏或破損者，其相關責任概依金酒公司「瑕疵酒退換處理程序」辦理。

(三)訂購人/持券人訂購酒品提領後若於市場上流通時，應善盡維護金酒公司現有市場銷售秩序之義務，不得將金酒公司之酒品惡意傾銷而擾亂市場銷售秩序。

九、自主管理及罰責：

訂購人/持券人不得有下列之行為，經查獲屬實者，除永久取消購買資格，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外，並將追究因此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

1. 將金酒公司酒品加以摻製銷售或改變其包裝。
2. 從事偽造、變造金酒公司產品及破壞金酒公司聲譽之行為。
3. 將金酒公司之商標使用於其他產品。
4. 將金酒公司酒品惡意傾銷而擾亂市場銷售秩序之行為。
5. 其他違法行為影響金酒公司商譽者。

十、本專案依國內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時，金酒公司得隨時檢討修正。